

在2023年新时代刑事执行法治发展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表示——

# 深耕刑事执行领域 回应司法实践需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柳建龙:  
基本权利放弃兼具规范性和事实性



作为自由权的行使方式,基本权利放弃兼具规范性和事实性,在基本权利保护范围、基本权利干预及基本权利干预阻却违法事由构成的自由权三阶层审查框架内,各阶层都可能发生作用。在抽象层面,基本权利放弃可以作为基本权利保护范围的排除事由或者法律保留和法律优先替代因素;在具体层面,基本权利放弃可以作为介入要素而否定基本权利干预构成要件该当性和权利保护必要性,也可以作为法益衡量要素。仅当基本权利可以放弃、基本权利主体具有相应认知能力、有意表示时,才产生效力,且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客观价值秩序、损害人性尊严、基本权利本质内容及第三人基本权利。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长兴:  
推动环境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的体系化发展



行政法律责任是环境法的重要内容,在现行法律中的规定相对分散,推动环境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的体系化发展是环境法的重要课题,也是环境法典编纂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应当以环境保护目标为导向,立足于传统行政法责任的运用,并充分考虑环境行政的特殊性进行创新发展,推动政府环境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环境行政处罚制度、环境行政处分制度的体系化。环境法典编纂中应当适当考虑立法技术要求,对三类责任进行适当编排:一是主要在法律责任编的一般规定中规定政府的环境行政法律责任,以概括性条文规定政府的环境质量责任、生态补偿责任、环境损害赔偿等;二是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规则分别规定在法律责任编的行政法律责任章以及污染控制等分则编中,前者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则、通用性规范,后者主要针对具体的环境行政管理配套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规则;三是对公职人员的处分以相对概括的方式集中规定在法律责任编的行政法律责任章中。同时还应做好环境行政法律责任与行政法律责任一般规定、民事责任制度、刑事责任制度的衔接,在法律责任体系中进行妥当安置。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付大学:  
确立共享经济财产权理论基础



容他权是与排他权相对应的一种财产权。共享经济下财产权他权得到广泛应用,成为共享经济的财产权理论基础。排他权中心主义受到质疑后,容他权受到财产法学者的高度重视,在共享经济财产权中居于核心地位。共享经济财产权他权具有商业性、有偿性和正式性等特点,能够产生福利功能、互助功能和分配功能等社会价值。在我国物权法理论中,容他权与排他权一样可定位为物权效力范畴,是产生共有权、自由物权、临时占有和使用物权的基础,利用合同自由制定来实现。作为治理性财产,共享经济下财产权他时可能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需要以当事人自我规制为主体、政府规制为主导的各方共同治理,以实现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共目标。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巍:  
构建阶层式防卫过当判断规则



在防卫过当认定中,一元论和二分说都存在不合理之处,应当构建阶层式防卫过当判断规则。具体而言,可区分为递进的两个阶层分别进行判断。第一阶层为防卫过当的质的判断,即对防卫行为必要限度的判断。对必要限度的判断采取必要说,具体从有效性、最小强度手段两个方面展开。第二阶层为防卫过当的量的判断,即对刑事可罚性的判断。在区分防卫过当和可罚的防卫过当的基础上,对超过必要限度的防卫行为进行可罚性判断。只有在具有刑事可罚性时,才可作为可罚的防卫过当进行刑事处罚。同时,在可罚性的判断方法上,应当把可罚性判断确定为整体性判断:一方面,“明显”与“重大损害”统一于可罚性之中;另一方面,提示“明显”和“重大损害”的事实性要素,可相互补充、相互辅助。

(以上依据《法学家》《政法论坛》《中国法学》《法学研究》,张宁选辑)

## 刑事执行的实践背景与突出问题

目前,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法律的修改已经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刑事执行面临着全新的时代背景,积累了多角度的实践难题,成为刑事执行制度完善的出发点。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副会长李豫黔表示,刑事执行法治建设在执法要求、法律政策调整等方面面临着新的形势,刑事执行制度在“减假暂”上存在诸多争议问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强调,应强化减刑假释审查程序的审查功能,实现法院在审判阶段的审查,引进被害人参与审理、同监室人员监督等机制,改进减刑假释的提请方式,促进审查的深入到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苏明月指出刑事执行存在三大问题,分别为未区分重罪与轻罪的不同附随后果,轻罪宽宥机制不畅通及刑事执行体系与轻罪犯的人身危险性不相适应。在轻罪立法和刑事执行中应关联到新增设轻罪与重罪的关系。北京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曹晶结合工作实际和案例指出,刑事执行立法上存在的现行法律法规衔接不畅,检察监督程序配置不全,执行规范有待细化等问题以及实践中出现的看守所羁押罪犯暂予监外执行难等现象,呼吁完善立法和司法解释工作。山东省泗水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弘表示,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刑事执行职责分散或交叉,执行权力配置不均,执行管理标准不一等问题,检察监督刚性与具体职能划分有待改善。

## 刑事执行一体化的构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刑事执行的一体化构建,是刑事执行一体化,刑事执行能力提升的核心。时延安指出,一体化是刑事执行发展的必然选择,应着力构建刑事执行的统一体系,考虑建立统一的刑事执行机构,重新考量执行部门的职能划分,建立统一的刑事执行信息平台。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顺安主张刑事执行法典化,认为创制和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执行法典》有助于刑事执行一体化建设,应对刑事执行司法实践的碎片化现象,回应刑事执行立法的需求,符合刑事执行体系化的国际趋势。陕西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果毅指出,在短期内刑事执行主体无法统一的现实情况下,可以探索检察机关对刑事执行一体化的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内部的业务职能分工进行相应调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李天发在评议中表示,刑事执行的一体化研究,包括立法、执行和监督三个方面。在立法中,如禁止令、终身监禁等的性质和归属需要予以进一步明确;在执行中,需要缓解各主体间的利益冲突。

##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

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制度的落实中扮演着监督者的角色,在刑事执行一体化构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改

革持续推进,在检察实践中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贺卫围绕北京市检察院的工作内容,强调构建以案件化办理为中心的刑事执行监督体系,聚焦线索要素,以证据为核心,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的实践刚性和制度刚性。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程中东认为,实质化审理的推出使监狱工作面临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其中的危险管理和矫正项目制度凸显了减刑假释的再定位问题,要应对刑罰执行的新走向,检察机关应坚持“四个维护”。北京市团河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剑表示,要不断更新理念,强调监督实质性管理工作与监督刑罚执行的司法工作并重,刑罰执行的监督与维护罪犯的合法权益并重。要积极响应数字检察工作部署,摒弃各自为政,优化人员配备。北京市清河检察院党组成员于增智提出,应系统化统筹刑事执行检察的办事和办案,在以证据为核心办理监督案件时,建立规范调查核实的行权制度,把审查的思维、侦查的思维、调查的手段相融合。

在检察监督工作的具体领域内,针对财产刑的执行监督,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孔祥承认为,应重新构建财产刑监督理念,发挥经济理性的改善作用,考察财产刑执行监督率、监督数额、监督发布数量等指标,建立综合的评价体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太雷在评议中提出,刑事执行监督需要强调专业化,未来可以考虑将专业的社会机构纳入监督的一环,而对司法工作人员职权的监督、对罪犯权益的保障、对服刑人员最终回归社会的制度完善,是刑事执行监督最需要关注的三大目标。

##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

“减假暂”是我国刑事执行制度中刑罚变更措施的核心内容,事关罪犯教育改造效果以及监管场所秩序稳定,是刑事执行制度构建与立法完善的重点。对此,如何理解相关概念的性质,如何明确各项制度的适用,是理论与实务界聚焦的话题。

首先,围绕减刑假释制度的基础性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认为,刑事执行主要目的是实现惩罚功能,减刑假释等刑罚执行的变更实际上是一种优待,其应作为执行的例外接受正当性、有效性的考量,从中国的现实出发反思减刑和假释的适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曾文科从假释的本质出发,主张假释是再犯风险管理,其本质应考察社区矫正和监狱监禁对犯罪人而言,哪个更有利于防范其再次犯罪。应采用消极判断的方法理解假释的要件,强化监所服刑和社区矫正的衔接,将其界定为审判事项或执行事项,其执行的标准、要求和证据证明等方面是不同的。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烁指出,从刑事执行环节而言,改造或预防相对于报应和责任更加重要,绝对地反对减刑,将难以保证犯罪人能够有效回归社会,削弱改造的动力。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高通表示,做好减刑假释,需要明确“确有悔改表现”的证明属性,这

需要回归到对假释性质的定位。

其次,针对减刑假释制度适用问题,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刘福谦表示,假释制度目前在重视程度、审查标准、财产性判项、适用数量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应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假释适用,假释认定标准、刑罰执行变更等均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亚平基于大幅扩大假释制度实际适用的目标,认为减刑假释的目的是给犯罪人提供重返社会的制度根据。其提出信用假释的改革方案,把减刑缩减的期限作为假释根据,实行加分考核,同时为释放人员提供后续监督管理的制度依据。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郭云忠认为,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实质化审判目前难以真正开展,法律评价、司法评判和行政管理评价的因素,难以综合考量。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泽涛评议表示,应关注目前减刑假释的地方适用比例差异大,监狱执行人员在实践中的顾虑等问题。

再次,在“减假暂”视域下,财产性判项的执行和社区矫正的实践这两方面的讨论尤为突出。就财产性判项而言,其与减刑假释是否应建立关联机制,又如何建立关联机制?最高检第五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吴飞认为,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的关联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也是对履行能力的考察判断,各部门有效分工实现效用最大化。同时,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韩红兴指出,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从前的做法在正当性上缺乏充足根据,而积极履行从宽在正当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在关联机制的落实上,应从本源出发构建原裁判中财产义务的查明机制,完善罪犯履行能力的证明机制。关于社区矫正及其现实问题,中国民公安大学犯罪学院讲师张雅璇提出,应准确厘定社区矫正效果评估的概念,并从完善有关法律、科学确定效果评估内容、确立对应效果评估主体、构建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促进效果评估方法升级、完善效果评估程序等方面构建我国社区矫正效果评估制度。

此外,“减假暂”制度的其他适用细节、研究方法等问题同样受到关注。湖南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李艳红特别提到,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亟待改革,宜从完善严重疾病的范围和标准,规范医疗鉴定和诊断行为考核制度,明确哺乳期的期限,建立刑罰暂停执行制度等方面改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讲师彭雅丽从实证研究角度出发,认为目前对再犯可能性等的判断方法是理论赋值法,其存在缺陷。若以循证式改造的理论方法予以改善,即通过犯罪学数据,以现实的再犯可能性进行风险评估将更为科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曾小滨在评议中介绍了实证调查的有关情况,即目前罪犯对假释意愿处于下降状态。减刑的确定性和假释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实践选择和二者的构造。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暨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人员送交其监护人,让其进入医院等适当的场所。服刑人员转送之前留置于刑事收容设施内的时间计入刑期,除此之外,停止执行刑罰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刑期。

自由刑执行的裁量停止是考虑到服刑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或家庭实际困难,由检察官根据案件情况所作出的停止执行的具体判断。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82条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一是执行刑罰可能严重损害健康或者危及生命的;二是年满七十岁以上的;三是怀孕一百五十日以上的;四是分娩后未超过六十日的;五是因执行刑罰有可能产生无法恢复的不利情形;六是祖父母或者父母年满七十岁以上或者患重病或身有残疾,且没有其他亲属照顾的;七是子女或者孙辈年幼,且没有其他亲属照顾的;八是有其他重大事由的。

## 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制度的有关思考

近些年,日本根据刑事执行实践情况修订了刑事收容设施法等相关法律内容,形成了一些有特点的制度,典型的如刑罰执行停止制度。改善服刑人员权利成为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修订的主要特点。犯罪改造是监狱的基本功能,但是单一的惩罚性执行措施容易产生一些负面影响。日本将监狱法修订为刑事收容设施法,意在消除过去监狱法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通过对刑事收容设施管理的规范化和对服刑人员处遇的改善,完善刑罰执行运行机制。除了加强服刑人员的会见、通信、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权利保障之外,日本还强化了对刑事收容设施管理的监督,设立了可由社会人士参与的刑事收容设施视察委员会,形成了监狱官实地巡查机制、法官和检察官巡视机制等,旨在增加刑事收容设施管理的透明度。此外,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中还为服刑人员权利救济提供了三种途径:审查申请和再审查申请、事实申请、投诉申请,提高了服刑人员的权利救济能力。

让被判处自由刑的人员从事必要的劳动是其义务,但也应保障其获得报酬等方面的正当权益。为促进服刑人员获得自新,有助于其回归社会,在服刑期间让其从事必要的劳动改造,成为许多国家刑罰执行过程中的共同做法。服刑人员依法参加生产劳动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又是其权利得到保障的重要体现。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



韩金泥 杜磊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检察厅、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暨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2023年新时代刑事执行法治发展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成功举办。来自检察机关、刑罰执行机关与高校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刑事执行制度的立法完善”主题,共同研讨刑事执行制度的实践动向与立法完善问题。

推进刑事执行制度立法完善,需要司法实务与学科理论之间的通力合作。最高检第五检察厅、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暨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刑事执行领域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合作备忘录》,将着力加强三方合作,就刑事执行的课题研究、论坛开展、人才培养、制度完善等方面进行深度交流,共同推进刑事执行工作现代化。

在开幕式上,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表示,搭建刑事执行领域共同研究的平台,是多方一直以来的期待。希望借论坛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刑事执行事业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轶指出,刑事执行是一个需要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是一项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各环节大力推进的工作。人大法学院要积极与其他优势学科交叉,同与会各单位密切合作,共同推进刑事执行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强调,刑事执行研究领域是理论研究的富矿。加强三方合作,要始终坚持理论研究的问题导向,积极参与司法改革和立法研究,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多层次合作,整合刑事执行领域的理论和实践资源,为刑事执行和监督管理提供全方位支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章恩友指出,我国关于刑事执行领域及检察监督的理论与实务研究,长期以来集中于各自的领域系统,缺乏有效的联系沟通。希望三方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践需求,建立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渠道,妥善解决在交流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形成优势互补的长效合作机制。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蔡巍表示,推进刑事执行检察理论研究是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希望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继续与各层级检察机关开展合作研究,多与西部地区检察机关建立合作机制,推动西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检察理论研究所将不断改进基地活动管理工作,重点完善基地优秀成果的转化机制和报送机制,推动检学共建走深走实。

# 日本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制度



王雷 黄奕谦

保障服刑人员的权利,保证其在刑事收容设施中得到合理处遇,是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的基本目的和实施原则。2006年日本颁布刑事收容设施法,取代了监狱法。当罪犯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在刑事收容设施服刑的,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罰停止执行制度,以保障服刑人员得到公平合理对待。

## 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制度

日本对服刑人员的权利保障主要体现在:罪犯服刑期间的相关权利保障和在刑事收容设施受到不利处遇的权利救济。

(一)刑事收容设施服刑罪犯有关权利保障。日本对服刑罪犯的有关权利保障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会见、通信、自备物品使用、劳动作业并取得报酬、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权利。

会见权。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规定,服刑罪犯既可以会见亲属等特定人员,也可以会见特定人员之外的人。服刑人员与亲属等的会见,除有例外情况(正在受处罚等)以外,应予批准。服刑人员与亲属等特定人员之外的人会见,如有会见必要且不会因会见造成不良影响时,酌情批准。同时,为了维护刑事收容设施的纪律和秩序、切实实施对服刑者的矫正处遇及其他必要理由,可以指定工作人员在服刑人员会见时在场列席,或者对该会见的状况进行录音录像。如发生有可能产生危害刑事收容设施纪律秩序的结果等事由,工作人员可酌情暂时停止或终止会见。

通信权。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原则上允许服刑罪犯与他人之间收发信件。同时,也规定了一些限制和禁止情形,如禁止与有犯罪倾向的人或其他原因正在服刑人员之间收发信件。日本法务省令还对服刑人员发送信件的书写要领、信件发送申请日期及时间、服刑人员申请的信件数量以及服刑人员收发信件的方式等作了必要的限制。但要保障限制后的发信数量每

月不低于4次。在信件检查方面,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规定,为了维护刑事收容设施的纪律和秩序,工作人员必要时可对服刑人员的收发信件进行检查,认为有可能发生危害刑事收容设施的纪律和秩序等情形时,可以采取停止其收发、删除或抹消信件的内容。这里的“检查”与日本宪法保障通信秘密、不得“检阅”,因行为性质不同而不存在冲突。

自备物品的使用权。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规定,除可能对维护刑事收容设施的纪律和秩序或者其他管理运营产生障碍的以外,允许被收容者使用自备的物品。这些物品包括衣物、寝具、眼镜、信封、书籍及食物等。被收容人员可以接收外部寄送的物品和现金,但要经过工作人员的检查。对于可能危害刑事收容设施纪律和秩序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物品,或者被收容人拒绝接收的,应当要求寄送者收回,无法收回的归国库所有。经过检查的物品,由工作人员转交给被收容人,现金及无法交付的物品,由刑事收容设施负责人代为保管,释放时退还给所有人。同样,被收容人员可以向外部人员交付现金等物品,也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查,符合相关的规定。

劳动作业并取得报酬权。日本现行刑法已将自由刑从徒刑、禁锢合并为拘禁刑。对判处自由刑的人员进行教育矫正,让其从事劳动作业并取得报酬,是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规定的重要内容,也是服刑人员的一项重要权利。该规定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刑人员的热情,让其掌握职业方面有用的知识和技能,取得职业方面的执照或者资格,有利于其回归社会。

卫生医疗保障权。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第56条规定了保健卫生及医疗的原则,为更好地掌握被收容人员的身心状况,保持被收容人员的健康及在刑事收容设施内的卫生,刑事收容设施应当依照社会一般保健卫生标准和医疗水平,采取妥善的卫生医疗方面的措施。获得卫生医疗保障权同时也是服刑人员的一项重要权利,包括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病老人员的养护等。

(二)不服申请制度。被收容人员认为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或遭受不公正处遇,有权提出不服申请请求进行权利救济。日本刑事收容设施法规定的不服申请制度包括审查申请和再审查申请、事实申请、投诉申请。

审查申请和再审查申请。此类不服申请是指被收容人员因刑事收容设施负责人采取的某些措施,导致其法律权利或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受到禁止或限制,本人向矫正管区的负责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如果不被受理或者被裁决驳回,还可以向法务大臣提交再审查申请,以保障其合法权利得到有效救济。该申请适用的具体情形包括:不允许被收容人员使用或食用自备物品(食品)、不允许被收容人员使用被扣押的现金、不允许被收容人员接受诊疗、禁止递送(或交还)往来信件、让被收容人员承担相关费用等。被收容人员提出审查申请和再审查申请的法定期限为30日,决定机关一般应当在90日内作出裁决。

事实申请。此类不服申请是指被收容人员认为刑事收容设施工作人员对其采取的某些事实行为不合法,因该事实行为提起的书面不服申请。该申请适用的具体情形包括:对被收容人员使用暴力手段、对被收容人员违法或不当使用警械、将被收容人员违法或不当收容于保护室。被收容人员提出事实申请的法定期限为30日,决定机关一般应当在90日内作出裁决。

投诉申请。除以上两类不服申请的具体情形以外,被收容人员认为刑事收容设施负责人采取的措施及其遭受的其他处遇不合法,可以书面或口头向刑事收容设施负责人和负责实地检查工作的巡查官投诉,还可以书面向法务大臣进行投诉。

## 罪犯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在刑事收容设施服刑的处理

在自由刑执行过程中,罪犯可能会因身体原因等而不适合在刑事收容设施服刑的情形。对此,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罰的停止执行制度,包括自由刑执行的必要停止和裁量停止。这成为服刑人员权利保障的重要体现。

自由刑执行的必要停止。自由刑执行的必要停止的前提条件是服刑人员心理状态失常、丧失刑事责任能力。日本刑事诉讼法第480条、第481条规定,被宣告自由刑或拘留的人员如果心理状态失常,在判决法院所对应的检察厅检察官或被判刑人员居住地的地方检察厅检察官的指挥下,停止执行刑罰,直至被判刑人员恢复精神状态。检察官应将服刑